关于《〈金华市金东区教育高层次人才招引实施办法（暂行）〉操作细则（试行）》的起草说明

我局草拟了《金华市金东区教育高层次人才招引实施办法（暂行）操作细则（试行）》，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44号）要求，针对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说明

2022年12月，我区围绕“三年打造教育新高地”战略目标，大力实施人才驱动，推动以人才优势铸造教育优势，制定出台《金华市金东区教育高层次人才招引实施办法（暂行）》（金区政〔2022〕85号）（以下简称办法），为扎实推进我区强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办法落地见效，特制定《金华市金东区教育高层次人才招引实施办法（暂行）操作细则（试行）》。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金华市金东区教育高层次人才招引实施办法（暂行）》（金区政〔2022〕85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具体内容

1.教育高层次人才专项补助操作细则；

2.教育高层次人才购房补助操作细则；

3.教育高层次人才租房补助操作细则。

（二）申请对象

1.教育高层次人才专项补助申请对象：全职引进的第一、第二、第三类人才和公办学校新招入编符合第四类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合同制教师参照执行）；

2.教育高层次人才购房补助申请对象：全职引进的第一、二、三类人才；

3.教育高层次人才租房补助申请对象：全职引进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类人才和公办学校新招入编符合第四类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合同制教师参照执行）。

以上所称的教育高层次人才是指《金华市金东区教育高层次人才招引实施办法（暂行）操作细则（试行）》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三）申请条件

根据专项补助分类设置申请条件。

（四）政策待遇

对引进的人才，按规定分类分档给予专项补助。

（五）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申请表、有效身份证件、相关证书、合同票据、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佐证材料、银行卡等审核性材料。

（六）办理程序

按要求规范资料提交、初审复核、人员公示、会议审议、资金拨付等办理流程。

（七）其他事项

主要对服务年限、补助享受原则、资料真实性、实施日期等事项作相关补充说明。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我局高度重视本次操作细则的拟稿工作，深入研究分析《金华市金东区教育高层次人才招引实施办法（暂行）》文件，在局内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由人事科牵头，负责本次操作细则（试行）的起草、修改。

前期已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中开展意见征求。我局根据相关意见反馈情况，经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后，形成本次操作细则（试行）文件。

 起草部门：金华市金东区教育体育局